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信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63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應補充「被告陳信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之自白、被告所提行車紀錄器光碟及截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信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造成告訴人丁○益、被害人丁○玥受有傷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過失傷害罪處斷。

（二）被告肇事後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等，而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（他卷第67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大客車上路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用路人之安全，然竟未盡其注意義務，致告訴人丁○益、被害人丁○玥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又兼衡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未

01 能與告訴人、被害人和解，以及被告駕車與告訴人騎乘機車
02 並行互未保持安全間隔，同為本案車禍肇事原因、告訴人及
03 被害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4 顯示其無前科(本院卷第81頁)、自陳為高職畢業、現為大客
05 車司機、需扶養父母、告訴人之意見(本院交易卷第73、74
06 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7 折算標準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黃仕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43632號

27 被 告 陳信良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信良於民國111年11月6日11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3 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（下同）佳園路2段往柑
04 園街方向行駛，行經佳園路2段8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
05 之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06 注意，貿然直行，適有丁○益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騎乘車
07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丁○○（00年00月
08 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行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
09 丁○益及丁○○均人車倒地，丁○益左側鎖骨骨折、左額撕
10 裂傷約1公分及左肘左膝擦傷之傷害，丁○○受有左側股骨
11 遠端骨折之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丁○益告訴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

15 （一）被告陳信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；

16 （二）告訴人丁○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；

17 （三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
18 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9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暨（二）、交通事
20 故談話紀錄表3份、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17張、監視錄影
21 光碟1張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診斷
22 證明書2紙、告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1份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以
24 一過失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丁○益及丁○○受傷，為一行為
25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過失傷害罪處斷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30 檢察官 黃筱文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鄭皓予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